

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》的意见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96号）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加强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健全和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长效机制，有效预防和减少火情（火灾）发生，保护森林草原资源、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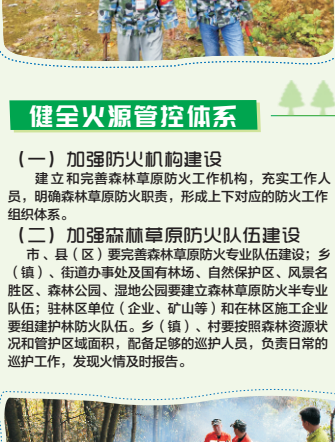
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国家、省领导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的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，维护生态安全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防火责任，抓住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重点，依托卫星、林火监测预警、互联网+等智慧防控手段，健全管控体系、完善基础设施，强化保障机制，依法科学管理，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，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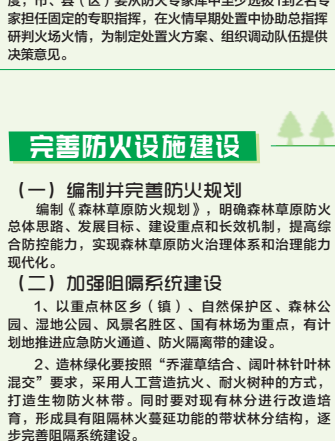
健全火源管控体系

（一）加强防火机构建设

建立和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机构，充实工作人员，明确森林草原防火职责，形成上下对应的防火工作组织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

市、县（区）要完善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建设；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及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半专业队伍；驻林区单位（企业、矿山等）和在林区施工企业要组建护林防火队伍。乡（镇）、村要按照森林资源状况和管护区域面积，配备足够的巡护人员，负责日常的巡护工作，发现火情及时报告。



（三）加强防火巡护人员管理

1、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制定防火巡护人员管理办法，强化日常管理，严格进行考核。

2、县（区）、乡两级要落实资金，保障护林员工资待遇。

3、防火巡护人员做好管护区域内的巡护工作，确保定点看护和网格化巡查执行到位。

（四）加强专家队伍建设

1、聘请一定数量、具有森林草原火灾预防、处置、扑救丰富实战经验和理论知识的人员建立防火专家库，为防火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。

2、完善火情早期处置组织体系，建立专职指挥制度，市、县（区）要从防火专家库中至少选拔1到2名专家担任固定的专职指挥，在火情早期处置中协助总指挥研判火场火情，为制定处置方案、组织调动队伍提供决策意见。

完善防火设施建设

（一）编制并完善防火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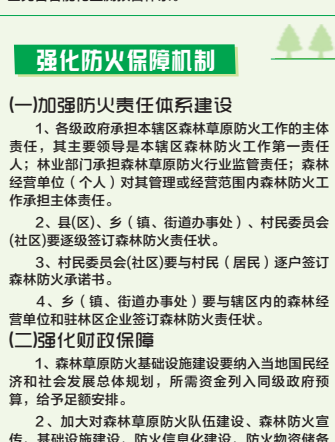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《森林草原防火规划》，明确森林草原防火总体思路、发展目标、建设重点和长效机制，提高综合防控能力，实现森林草原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二）加强阻隔系统建设

1、以重点林区乡（镇）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国有林场为重点，有计划地推进应急防火通道、防火隔离带的建设。

2、造林绿化要按照“乔灌草结合、阔叶林针叶林混交”要求，采用人工营造抗火、耐火树种的方式，打造生物防火林带。同时对现有林分进行改造培育，形成具有阻隔林火蔓延功能的带状林分结构，逐步完善阻隔系统建设。

3、林区内实施各类工程建设，必须征得县（区）以上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同意，做到“三同时”，即防火通道、消防水池和阻隔保障系统“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”。



（三）加强预警监测体系建设

1、加快视频监控建设。重点林区、重点乡镇、以及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要先行建设。同时要加快建立市级视频监测预警控制平台，实现全市统一接入，联网运行。

2、重点林区要加快建设森林草原火险气象因子监测点，不断增强森林火险监测的时效性和精准度。

3、积极开展无人机巡护等空中护林，采取远程传输、实时监控方式，提高火情监测水平和扑救能力。

4、以国有林场和重点林区为重心加强瞭望塔建设，作为卫星监控和视频监控的有效补充，实现预警监测全方位、无死角。

（四）加强基础保障建设

1、完善防火专业队伍营房、训练场地及附属设施，满足专业队伍正常的训练、生活需要。

2、加快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，为林草火灾预防和扑救提供基础性保障。

3、配足防火专用车辆和通讯设备等装备，完善更新机制，适应森林草原现代化防火的需要。

（五）积极推广信息技术运用

1、推进防火“一张图”管理，以林场和乡（镇）为单位将十大要素落地上图，形成森林草原防火“一张图”。

2、全面推广“防火码”，实现管理全链条，火因可追溯，并进一步拓展推广渠道，提高作用范围。

3、运用“互联网+森林草原防火督查”系统，确保线上和线下防火督查同步进行，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4、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，积极研究探索以5G为支撑的森林草原防火智能化监测预警的方法，健全完善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。

强化防火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防火责任体系建设

- 1、各级政府承担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其主要领导是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；林业部门承担森林草原防火行业监管责任；森林经营单位（个人）对其管理或经营范围内森林防火工作承担主体责任。
- 2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、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要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。
- 3、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要与村民（居民）逐户签订森林防火承诺书。
- 4、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要与辖区内的森林经营单位和驻林区企业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。

（二）强化财政保障

1、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要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所需资金列入同级政府预算，给予足额安排。

2、加大对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、森林防火宣传、基础设施建设、防火信息化建设、防火物资储备等的资金投入力度，确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三）加强防火制度建设

1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制度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2、建立健全林草防火工作考核评价机制，将森林草原防火资金投入、基础设施和防火队伍建设等纳入考核体系。

3、建立问责机制，对森林防火职能职责落实不到位，火险隐患整改不及时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，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追责，以严格的考核问责强化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确保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形势稳定，维护良好生态环境。

2021年1月21日